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0-06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 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4 个，共计 6,100 股股份接受金光纸业发出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博汇纸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或“收购人”）向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博汇纸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66.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83,978,451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1.16%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5.36 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纸业涉及民生生活和工业等多个领域,收购人长期看好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加大投资中国市场的力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是履行因金光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28.84%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且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金光投资应当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及博汇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要约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12 日及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就

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4 个账户，共计 6,1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金光纸业将按照《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6,100 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博汇纸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